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站北运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站北运业向其股东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运业汽车站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成都交投、省运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站北运业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借出资金，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独立董事：曾令秋、赵洪功、李正国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